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3　日
發文字號：（111）存　字第　81　號

主旨：因聲請人王金鋒遺失提存通知書，關係人對其領取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1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，得於20日內向本所聲明，逾期即依法准其領取。

主任 魏玉英